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债券代码：123160

债券简称：泰福转债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、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股份 44,439,7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4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4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5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437,235	99.9944%	2,400	0.0054%	100	0.0002%
中小投资者	437,235	99.4315%	2,400	0.5458%	100	0.0227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柯琤、范洪嘉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